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感器件加工项目（一  
期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承担单位：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坤

项目负责人：杨坤

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12600172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春晖路 20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感器件加工项目（一期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春晖路 208 号				
项目产品名称	磁胶电感、一体成型电感、单片式扁平线磁珠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亿颗磁胶电感、1.2 亿颗一体成型电感、1.2 亿颗单片式扁平线磁珠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72 亿颗磁胶电感、0.72 亿颗单片式扁平线磁珠				
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li>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li><li>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li><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li><li>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li>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li><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li><li>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li>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li><li>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ol>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p> <p>23、《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感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4月）；</p> <p>2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感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19日，[常溧环审（2024）77号]）；</p> <p>25、《WZ-241151号检测报告》（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b>1、废水</b>				
	<p>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b>2、废气</b>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 $\text{kg}/\text{h}$ )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 生产设施排气筒出 口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 (NMHC)	4	
3	锡及其化合物	0.0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 $\text{mg}/\text{m}^3$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2类标准值	60	东、南、西、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的2类标准

####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一期验收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54	0.03324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4月0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路208号1幢，法定代表人为杨坤，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4]82号，项目代码为2403-320481-89-01-857346），备案证中规模为租赁面积3307平方米，年产1.2亿颗磁胶电感、1.2亿颗一体成型电感、1.2亿颗单片式扁平线磁珠。

2024年4月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感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4年6月1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77号）。

本项目拥有员工10人，年工作312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2496h。

根据现场核实，本次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因部分生产设备及工艺暂未建设，目前仅达到年产0.72亿颗磁胶电感、0.72亿颗单片式扁平线磁珠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一期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生产规模	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感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024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77 号）	本次验收项目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CDMNDC42001W。	

表 2-2 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年	实际生产规模/年	年运行小时数
1	磁胶电感	1.2 亿颗	0.72 亿颗	2496h (312 天，每天 8h)
2	一体成型电感	1.2 亿颗	0	
3	单片式扁平线磁珠	1.2 亿颗	0.72 亿颗	

表 2-3 本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 1 层内，占地面积约 10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量 2506.8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2496t/a，清洗用水 10.8t	用水量 260.4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249.6t/a，清洗用水 10.8t
	排水工程	废水排放量 1996.8t/a，全部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量 199.68t/a，全部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为 18 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北河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DA001	车间焊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引入2#车间的同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房2层，占地面积10m <sup>2</sup>		位于厂房1层，占地面积6m <sup>2</sup>	
		危废仓库	位于厂房1层，占地面积50m <sup>2</sup>		位于厂房1层，占地面积18m <sup>2</sup>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t/a)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白色塑料 卷轴	7x12mm (022/023 白色)	144K 个	57.6K 个	-86.4 个
2	白色塑料 卷轴	3015 型号 /024/025-7x8mm	3600 个	1440 个	-2160 个
3	上盖带	9.3MM*500 米/卷	2600 卷	1040 卷	1560 卷
4	载带	高透 403025,W=12, 500 米/卷	2600 卷	1040 卷	-1560 卷
5	上带	5.4mm*500 米/卷	200 卷	80 卷	-120 卷
6	载带	12mm*0.35*400 米/卷	200 卷	80 卷	-120 卷
7	纸箱	小盒: 190*90*190cm, 中盒: 480*215*205cm, 大盒: 500*440*235cm	小盒: 150000 个, 中盒: 30000 个, 大盒: 15000 个	小盒: 60000 个, 中盒: 12000 个, 大盒: 6000 个	小盒: -90000 个, 中盒: -18000 个, 大盒: -9000 个
8	PE 袋	PE 袋: 30*28.5cm	150000 个	60000 个	-90000 个
9	气泡袋	气泡袋: 27*27cm	150000 个	60000 个	90000 个
10	食品级硅 胶干燥剂	2 克/包, 7500 包/箱	50 箱	20 箱	-30 箱
11	铜线	/	2	0.8	-1.2
12	无水乙醇	>99.7%, 18L/13kg/桶	0.52	0.312	-0.208

13	磁胶	G-1010BK T10（环氧树脂 40%，改性剂 4%，炭黑 1%，铁氧粉 55%）	0.025	0.015	-0.01
14	清洗剂	混合物（10%-2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5%-10% EO-PO 聚醚；1%-2%偏硅酸钠五水合物；水）	0.15	0.09	-0.06
15	焊锡条	锡：99% 银：0.3% 铜：0.7%	0.3	0.18	-0.12
16	助焊剂	TFHF9201（天然树脂 2.75%，硬脂酸树脂 2.03%，合成树脂 2.22%，活化剂 0.71%，羧酸 1.84%，混合醇溶剂 87.85%，抗挥发剂 2.6%）	0.24t	0.144t	0.096t
17	CD 磁芯	T45 型号	120000K 个	72000K 个	-48000K 个
18	扁平孔磁芯	403025 型号	120000K 个	72000K 个	-48000K 个
19	磁胶	G-1010BK T10（环氧树脂 40%，改性剂 4%，炭黑 1%，铁氧粉 55%）	0.025	0	-0.025
20	清洗剂	混合物（10%-2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5%-10% EO-PO 聚醚；1%-2%偏硅酸钠五水合物；水）	0.15	0	-0.15
21	金属颗粒	/	24	0	-24

表 2-5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绕线机	CD32	3	3	0
2	焊锡机	四轴焊锡机	1	1	0
3	点胶烘烤一体机	六轴划线点胶烘烤一体机	1	1	0
4	超声波清洗机	3 槽超声清洗机	1	1	0
5	热风循环烘箱	TS881-3 型	3	1	-2
6	芯片外观自动检测机	CD3015	2	1	-1
7	圆盘测包机	CD32	1	1	0
8	CD 绕线涂胶自动一体机	CD 系列	5	0	-5
9	磁珠筛选机	GRD-FBGXSX01	1	1	0
10	AOI 验带机	广东西尼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AOI 验带	8	0	-8
11	扁平线磁珠组装机	403025~323023	5	2	-3
12	制 core 机	苏州砺宏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05 系列制	4	0	-4
13	双轴绕线机	苏州砺宏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05 系列双	12	0	-12
14	剥漆折弯一体机	苏州砺宏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05 系列剥	4	0	-4
15	T-core/U-core 组合一体机	苏州砺宏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05 系列	4	0	-4
16	U-core 冷压机	苏州砺宏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05 系列	4	0	-4
17	脱模收料一体机	苏州砺宏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05 系列脱	4	0	-4
18	热压机	苏州砺宏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05 系列热	12	0	-12
19	烤箱	苏州砺宏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05 系列烤	4	0	-4

20	研磨机	苏州砺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 系列研	4	0	-4
21	Dipping 甩干一体机	苏州砺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 系列	4	0	-4
22	滚喷机	苏州砺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 系列滚	4	0	-4
23	UV 剥漆机	苏州砺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 系列	4	0	-4
24	外检机	苏州砺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 系列外	4	0	-4
25	测包收卷贴标机	苏州砺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 系列测	4	0	-4

##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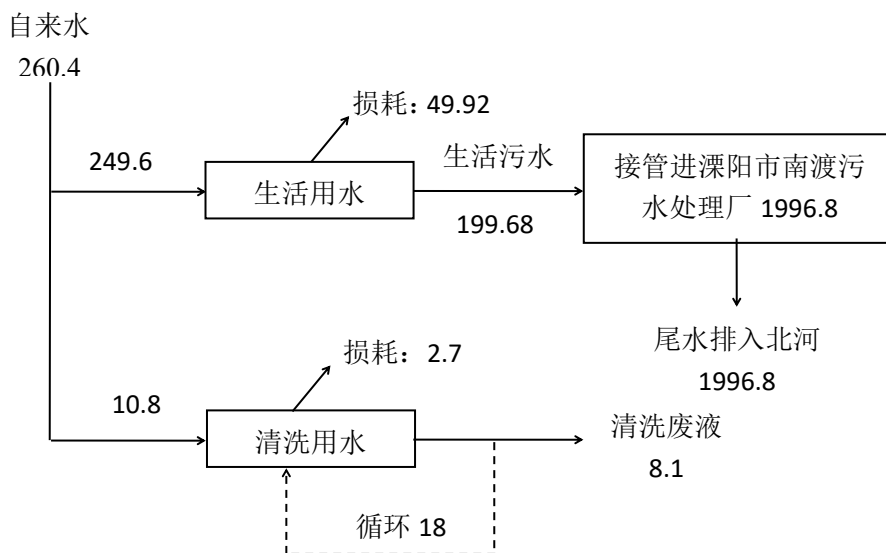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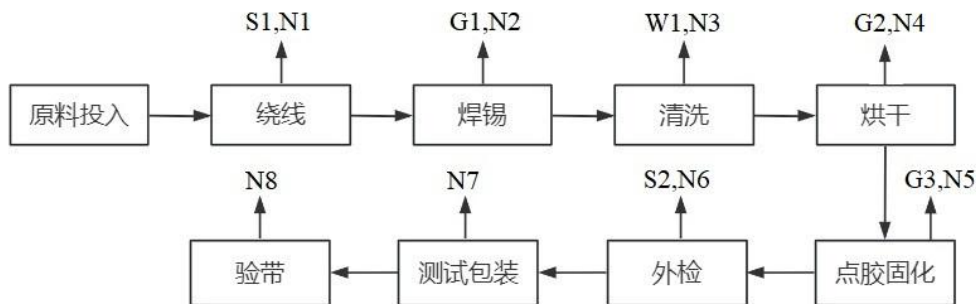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主要从事电感器件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 磁胶电感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

磁胶电感生产工艺流程图

磁胶电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投入：**根据需求将所需规格大小的磁芯投入绕线机中。

**绕线：**绕线机根据磁芯规格设置参数后，绕线机自动将铜线绕到磁芯上。此过程产生铜线边角料（S1）和噪声（N1）。

**焊锡：**将绕线完成的磁芯投入到四轴焊锡机中，使用无铅焊锡条和用无水乙醇稀释过的无铅助焊剂将铜线两端焊在磁芯上。该过程会产生焊锡废气（G1）和噪声（N2）。

**清洗：**工件依次需经过3道清洗。第一道清洗槽中是自来水和清洗剂按1:30的比例进行调制的清洗水，第二道和第三道清洗池中为自来水。清洗池中的清洗水均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第一道清洗槽中的清洗水每1-2天更换1次，更换出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第二道清水槽中水质



较好，第一道清洗槽中清洗废液清理后，将第二道清水槽的清洗水抽入第一道清洗池中，用于第一道清洗水的调配；第三道清水槽中水质更好，第二道清水槽中清洗水抽入第一道清水槽，将第三道清水槽中水抽入第二道清水槽中。其作用是将磁芯上面的对人体有害的焊接残留物如助焊剂等除去。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W1）和噪声（N3）。

**烘干：**将清洗完成的磁芯放入热风循环烘箱中，利用循环热风将清洗好的磁芯烘干，烘干温度为 130℃。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G2）和噪声（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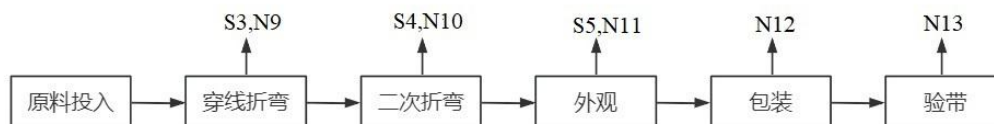
**点胶固化：**将烘干的产品投入到点胶烘烤一体机中，在产品中间铜线上点上磁胶并进行烘烤固化，点胶温度为 130℃。该过程会产生点胶固化废气（G3）和噪声（N5）。

**外检：**将点胶固化完成的产品投入到芯片外观自动检测机中自动进行外观检测。此过程产生噪声（N6）和不合格品（S2）。

**测试包装：**将产品投入到圆盘测包机中，对产品进行电性检验后装入卷盘。此过程产生噪声（N7）。

**验带：**将卷盘放入到 AOI 验带机中利用机器视觉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噪声（N8）。

### 单片式扁平线磁珠生产工艺流程



注：N——噪声；

**原料投入：**根据需求将所需规格大小的磁芯投入双轴绕线机中。

**穿线折弯：**双轴绕线机根据磁芯规格设置参数后，自动将铜线穿过磁芯中间的孔并将铜线折弯。此过程产生铜线边角料（S3）和噪声（N9）。

**二次折弯：**双轴绕线机再次将铜线穿过铜芯并将铜线折弯。此过程产生铜线边角料（S4）和噪声（N10）。

**外观：**将两次穿线完成的磁芯放入磁珠筛选机中，磁珠筛选机通过高速相机对产品各个面拍照然后用软件进行外观检测，识别筛选。此过程产生噪声（N11）和不合格品（S5）。

**包装：**将筛选完成的产品投入到圆盘测包机中，对产品进行电性检验后装入卷盘。此过程产生噪声（N12）。

**验带：**将卷盘放入到 AOI 验带机中利用机器视觉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噪声（N13）。

## 四、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液，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企业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 （2）废气

本项目焊锡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用管道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

###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固废

一般固废：铜线边角料、漆包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车间内，面积约为 6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包装桶料为危险废物，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在 2#车间西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18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

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5.6	1.56
铜线边角料		绕线	SW17	398-002-S17	外售综合利用		0.1	0.03
漆包膜		剥皮折弯	SW17	398-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0.005	0
不合格品		外检	SW17	398-001-S17	外售综合利用		3.024	0.9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SW17	398-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0.6	0.24
胶材废料	危险废物	剥皮	HW17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	0.01	0

废活性炭	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7414	0.2
清洗废液		清洗	HW17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1	8.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935	0.34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表

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次
DA003	100	10	7.67	700	8	232	2 次/年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18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否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原料包装容器已用加盖密封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b>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b>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是

2	<p><b>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险废物仓库</p>	<p>是</p>
3	<p><b>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b>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是</p>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表

要素	内容		污染物项目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p>本项目焊锡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用管道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1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p>本项目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0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p>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p> <p>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2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2
固体废物	铜线边角料、漆包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包装桶、胶材废料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p>本项目铜线边角料、漆包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2#车间，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2#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③加强车间通风；</p> <p>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p> <p>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p> <p>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已落实。	1
----------	--	------	---

	<p>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p> <p>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57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2024年12月5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CDMNDC42001W。</p> <p>后续将按照污染源监测计划开展例行检测。</p>	1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详细变动情况见表2-11。

表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车间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此次为阶段性验收，未导致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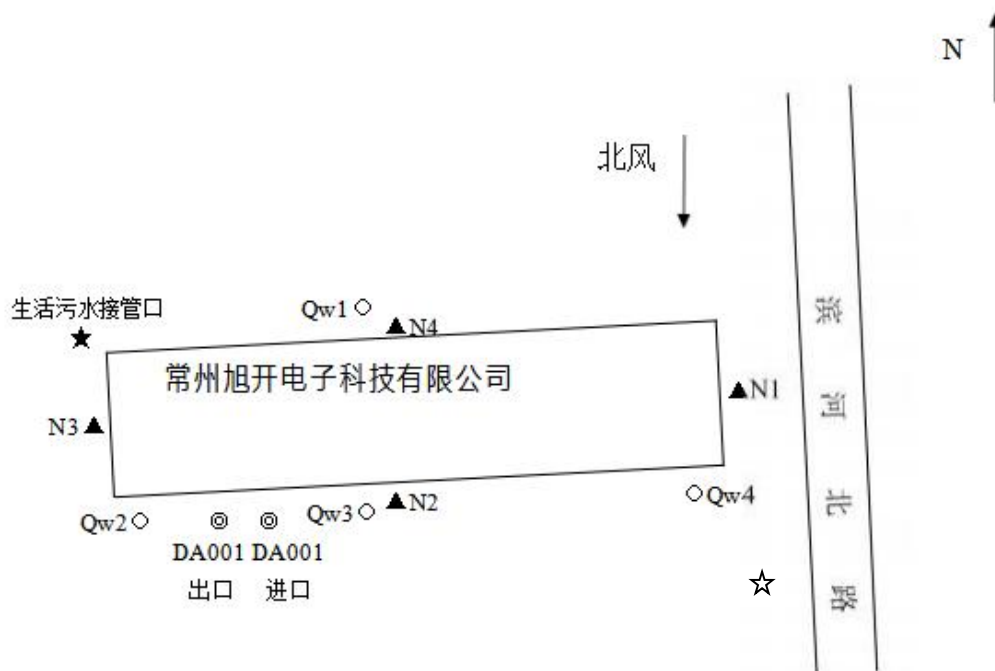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铜线边角料、漆包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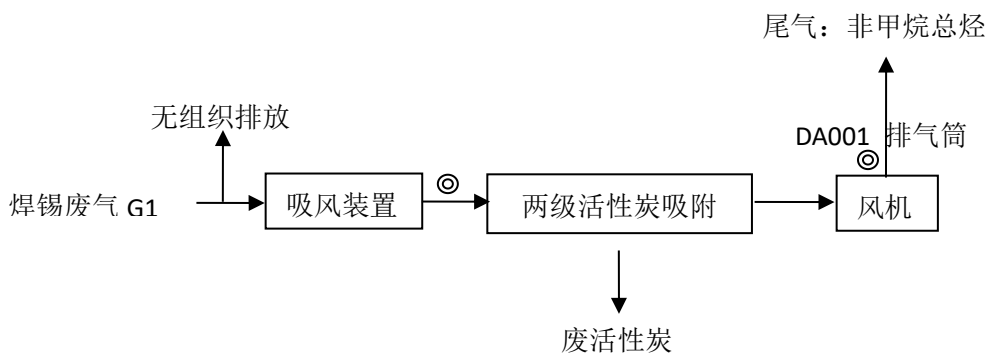
###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两天风向均为北风。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气象情况：

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4.11.21	12:02~ 13:02	14.0	102.6	1.1	北	晴
	13:07~ 14:07	15.0	102.5	1.1	北	晴
	14:12~ 15:12	15.5	102.5	1.0	北	晴
2024.11.22	13:00~ 14:00	16.0	102.6	0.8	北	晴
	14:15~ 15:15	16.5	102.6	1.1	北	晴
	15:20~ 16:20	15.0	102.5	1.2	北	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p> <p>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焊锡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p>	<p>本项目焊锡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用管道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铜线边角料、漆包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1#车间内，面积约为6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包装桶料为危险废物，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在2#车间西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18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p>
--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5-2、5-3。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采样体积 144m <sup>3</sup> 时)
3	烟气参数(烟温、压力、含湿量、含氧量、烟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备注		检出限栏“---”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备注		检出限栏“---”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4。

表 5-4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公司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计量有效期
1	WZYQ-142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2025.3.28
2	WZYQ-15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10	/
3	WZYQ-086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2025.6.14
4	WZYQ-15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5.4.9
5	WZYQ-15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5.4.9
6	WZYQ-15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5.4.9
7	WZYQ-166	声级计	AWA5688	2025.4.22
8	WZYQ-161	便携式 pH 计	Bante 220	2025.4.15
9	WZYQ-144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5.3.27
10	WZYQ-047	电子天平	ESJ162-4H	2025.7.4
11	WZYQ-016	HSX 系列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450	2025.7.4
12	WZYQ-014	FA-E 系列分析电子天平	FA2104E	2025.7.4
13	WZYQ-0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2025.7.4
14	WZYQ-04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5.7.4
15	WZYQ-098.2	酸式滴定管	50mL	2026.7.6
16	WZYQ-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2025.7.4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5。

表5-5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样品数量	平行样		试剂空白		全程序空白		质控样		加标回收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pH 值	8	2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	/
氨氮	8	2	100	1	100	2	100	/	/	1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	/	/	2	100
总氮	8	2	100	1	100	2	100	/	/	1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6。

表5-6 噪声校验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11.21（昼）	94.0dB	93.8dB	-0.2dB	±0.5dB	是
	2024.11.22（昼）	94.0dB	93.9dB	-0.1dB	±0.5dB	是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7。

表5-7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标准值 (mL/min)	实测流量平均值 (m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符合要求
2024.11.2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WZYQ-086	100	98.1	-1.9	±2	是
2024.11.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WZYQ-157	100	98.2	-1.8	±2	是



2024.11.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WZYQ-156	100	98.3	-1.7	±2	是
2024.11.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WZYQ-158	100	98.4	-1.6	±2	是
2024.11.2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WZYQ-086	100	98.1	-1.9	±2	是
2024.11.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WZYQ-157	100	98.3	-1.7	±2	是
2024.11.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WZYQ-156	100	98.7	-1.3	±2	是
2024.11.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WZYQ-158	100	98.6	-1.4	±2	是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NH <sub>3</sub> -N、TN、TP	4次/天， 连续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表 7-1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 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4.11.2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538	537	538	53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35	8.35	8.88	8.8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3×10 <sup>-3</sup>	4.48×10 <sup>-3</sup>	4.78×10 <sup>-3</sup>	4.76×10 <sup>-3</sup>	/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709	719	719	7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8	1.27	1.11	1.1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37 \times 10^{-4}$	$9.13 \times 10^{-4}$	$7.98 \times 10^{-4}$	$8.18 \times 10^{-4}$	3
2024. 11.22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598	597	597	59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12	8.41	8.34	8.2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6 \times 10^{-3}$	$5.02 \times 10^{-3}$	$4.98 \times 10^{-3}$	$4.95 \times 10^{-3}$	/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736	735	746	73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2	1.00	1.01	1.0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51 \times 10^{-4}$	$7.35 \times 10^{-4}$	$7.53 \times 10^{-4}$	$7.46 \times 10^{-4}$	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2024.11.2 1	一时段	0.40	0.66	0.77	0.84	0.84	4.0
			二时段	0.45	0.63	0.69	0.83		
			三时段	0.41	0.64	0.72	0.82		
	总烃	2024.11.2 2	一时段	0.42	0.65	0.74	0.85	0.85	
			二时段	0.41	0.65	0.79	0.84		
			三时段	0.42	0.68	0.79	0.83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 <sup>3</sup> )					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ug/m <sup>3</sup> )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4.11.2 1	一时段	182	266	263	273	280	500
			二时段	177	266	280	269		
			三时段	181	268	268	271		
		2024.11.2 2	一时段	179	263	263	263	278	
			二时段	185	272	267	264		
			三时段	177	264	271	278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 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11.21	5# (车间外 1 米处)	0.93	0.91	0.92	0.93	6.0
		2024.11.22	5# (车间外 1 米处)	0.91	0.95	0.94	0.9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4.11.21	pH	7.3	7.3	7.3	7.4	7.3	6.5~9.5
		COD	44	43	40	41	42	320
		SS	255	282	290	235	266	240
		氨氮	17.8	18.2	15.3	21.6	18.2	35
		TN	33.4	30.7	31.5	31.2	31.7	45
		TP	4.29	4.06	3.71	3.65	3.923	5.5
	2024.11.22	pH	7.3	7.3	7.3	7.3	7.3	6.5~9.5
		COD	46	42	48	45	45	320
		SS	231	282	247	212	243	240
		氨氮	15.7	17.3	19.5	20.2	18.2	35
		TN	29.6	31.3	35.4	33.1	32.4	45



		TP	4.04	4.00	3.77	3.82	3.91	5.5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4.11.21	1# (东厂界)	50.9	60
	2# (南厂界)	55.9	
	3# (西厂界)	53.3	
	4# (北厂界)	46.3	
2024.11.22	1# (东厂界)	49.8	60
	2# (南厂界)	54.0	
	3# (西厂界)	50.7	
	4# (北厂界)	47.7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5、7-6。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324	$8.18 \times 10^{-4}$	1.19	2496	0.002	达标

表 7-6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铜线边角料、漆包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包装桶料为危险废物，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车间边界外扩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部分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污水接管协议；
- 5、排污登记回执；
- 6、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感器件加工项目（一期验收）	项目代码	2403-320481-89-01-857346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春晖路20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亿颗磁胶电感、1.2亿颗一体成型电感、1.2亿颗单片式扁平线磁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0.72亿颗磁胶电感、0.72亿颗单片式扁平线磁珠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4)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2月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CDMNDC42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2496h														
运营单位		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CDMNDC42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 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		1.19		60		/		/		0.002		0.03324		/		0.002		0.055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